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9日，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3,080万元债权打包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二次挂牌价格人民币27,720,001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24,948,001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三次挂牌时间为20个工作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以不低于人民币30,800,001元的总价对外出售公司持有的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3,080万元债权。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华都石油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3,080万元债权打包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以一次挂牌价格人民币30,800,001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27,720,001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9月26日、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关于二次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二、二次公开挂牌结果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都石油 90%股权以及对华都石油享有的债权打包在苏州产权交易所二次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苏州产权交易所《关于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第二次公开转让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函》，函称：受公司委托，苏州产权交易所依据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对公司持有的华都石油 90%股权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 3,080 万元债权实施第二次公开转让，已通过《新华日报》和苏州产权交易所网站同时发布了第二次公开转让公告，至有效公告期结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三次公开挂牌事项

为尽快完成华都石油股权和债权的转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华都石油 90%股权以及公司对华都石油享有的 3,080 万元债权打包在苏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根据产权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三次挂牌价格以二次挂牌价格人民币 27,720,001 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24,948,001 元（即：华都石油 90%股权作价 1 元，债权 3,080 万元以二次挂牌价 2,772 万元为基础再降价 10%，作价 2,494.80 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三次挂牌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